法務部　書函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81112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2款適用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按本法第4條第1款所列以外依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（構）為申報人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政風單位；無政風單位者，由其上級機關（構）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單位受理；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（構）者，由申報人所屬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單位受理，本法第4條第2款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文修訂之立法意旨，即為解決實務上各級民意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無受理單位之問題，方增列上開規定，使臻周延。目前實務運作上，各級民意機關即依前開規範，均指定人事室為受理財產申報單位，是若依來函建議由設有政風單位之相當等級機關受理並實質審查，無異使該等受理機關（構）成為各級民意機關之上級機關（構），顯與法制不符。至來函所為建議，可供日後研議修法參考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